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0061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6條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請貴會依來函內容就實務情形研提具體意見，並請於文到7日內送本署憑辦，俾供參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107年8月13日(107)台陶會德字第20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6條規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本規則 105年6月7日修正之第 46~46-7、262 條文，除第 46-6 條條文



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施行，先予敘明。

三、來文略以：「浮動樓板新工法對表面材安全疑慮造成之衝擊，未來如因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造成損害，施工者(沒有標準的施工工法)與瓷磚表面材銷售者的責任歸屬難以斷定.....。」請貴會就實務情形研提具體意見，並請於文到7日內送本署憑辦，俾供參處。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